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日，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21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合肥龙盛金属电器有限公司现有2层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5400m²。达产后可形成塑料零部件2000吨/年的生产规模。

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4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严店乡人民政府入园证明文件。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3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21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5月25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316512290001Y。

2020年10月15日，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及丝印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丝印工序位于封闭的丝印室内，同时每个丝印工位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注塑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在单独的破碎房中进行，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废油墨桶、废UV灯管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UV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其他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周边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到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4.2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2~7.6，被测因子 COD_{Cr} 、 BOD_5 、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6\text{mg}/\text{L}$ 、 $94.6\text{mg}/\text{L}$ 、 $14.6\text{mg}/\text{L}$ 、 $46\text{mg}/\text{L}$ ，均符合合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墨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3、加强厂区内危废的日常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方菱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